

# 黄山市 2025 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 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中央生态环境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以及《黄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黄财绩〔2026〕30 号）要求，现将 2025 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 （一）转移支付预算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皖财资环〔2024〕1233 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皖财资环〔2025〕816 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收回并重新分配下达部分 2024-2025 年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皖财资环〔2025〕1113 号），共下达我市 2025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9869.15 万元，用于支持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方面工作，共支持建设项目 3 个。

### （二）总体绩效目标

全市国考、省考断面地表水水质达标率、饮用水水源达标率保持在 100%。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治取得成效，入河排污口整治情况达到省考核要求，水生态环境保护

机制不断健全。

## 二、绩效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5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共 9869.15 万元，已全部分配下达至项目单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目前已执行金额 3386.03 万元，执行率 34.31%。

###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分配和下达方面。**已根据资金文件及时下达至具体实施项目。

**2.资金拨付和使用方面。**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3.资金执行和预算绩效管理方面。**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定期开展绩效评价，动态监控预算绩效情况。

**4.资金支出履责方面。**严格履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

###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继续保持优良，国省控断面地表水和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达 100%，新安江、太平湖、阆江出境断面水质均稳定达到 II 类地表水标准，街口断面生态补偿指数 P 值达到考核要求。通过水污染防治项目的实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治取得成效，水生态环境保护机制不断健全。

###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方面**，对 1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开展整治；新增污染负荷削减量：COD33.18t/a、氨氮 19.8t/a、总氮 25.38t/a、总磷 47.77t/a；新增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面积 0.5137 平方公里，水生植被修复面积 0.0524 平方公里。**质量和时效指标方面**，共支持项目 3 个，均已开工建设 3 个，开工率为 100%，其中已完工并竣工验收项目 1 个，完工率 33%、验收合格率 100%。

**2. 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方面**，2025 年，全市国、省控断面地表水和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达 100%，无水质为劣 V 类地表水水体。

**3. 满意度指标**。对项目实施范围周边群众开展问卷调查，2025 年群众满意度为 100%。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从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来看，全市整体资金执行率偏低；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来看，除水生植被修复面积指标未达到预期外，总体目标和其他分项绩效目标均达成预期值。

**主要原因：**个别项目推进缓慢，组织协调保障不到位，未能及时履行各项审批手续，前期工作拖延，例如：新安江流域（浙江段）水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于 2025 年 7 月获得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5972.15 万元，计划用于建设项目二期工程，但目前仍在设计阶段，水生植被修复等建设内容未按计划实施，导致绩效目标未完成，中央资金仅支出 131.58 万元，拉低全市整体预算执行率。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调度督导。加强工作调度和

现场督导，压实项目建设主体职责，按照“在建项目抓竣工、开工项目抓进度、未开工项目抓前期”的原则，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二是加快预算执行。**对中央资金执行情况实行动态监控，督促业主单位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申请拨付资金，保障资金合理、规范、高效使用。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下一步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资金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逐步建立项目资金安排与检查结果、绩效评价及项目建设时效相衔接的管理制度，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对本次绩效目标自评结果，将按规定进行公开。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5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黄山市财政局、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使用单位	黄山市古徽州文化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屯溪区水利局、徽州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869.15	3386.03	34.31%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420	0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已根据资金文件及时下达至具体实施项目。		无
	下达及时性	已根据资金文件及时下达至具体实施项目。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有关资金纳入绩效管理，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市国考、省考断面地表水水质达标率、饮用水水源达标率保持在 100%。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治取得成效，入河排污口整治情况达到省考核要求，水生态环境保护机制不断健全。		2025 年，全市国考、省考断面地表水水质达标率、饮用水水源达标率均保持在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整治数量（个）	1	1		
		新增污染负荷 COD 削减量(吨/年)	15	33.16		
		新增污染负荷氨氮削减量（吨/年）	0.3	0.8		
		新增污染负荷总氮削减量（吨/年）	1.7	1.88		
		新增污染负荷总磷削减量（吨/年）	0.1	2.07		
		新增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面积（平方公里）	0.05	0.5137		
		水生植被修复面积（平方公里）	0.12	0.0524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率	100%	100%		
		完工率	33%	33%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体比例	国考 100%、省考 100%	国考 100%、省考 100%	
			地表水水质劣 V 类水体比例	0	0	
			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 黄山市 2025 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中央生态环境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以及《黄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黄财绩〔2026〕30 号）要求，现将 2025 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 （一）转移支付预算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皖财资环〔2024〕1277 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皖财资环〔2025〕815 号），共下达我市 2025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430 万元，用于支持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锅炉低氮改造和生物质锅炉淘汰等方面工作，共支持建设项目 9 个。

### （二）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省下达 PM<sub>2.5</sub> 年均浓度、优良天数比率等目标要求。

## 二、绩效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5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共 1430 万元，已全部分配下达至项目单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目前已执行金额

1177.5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2.35%。

## **(二)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分配和下达方面。**已根据资金文件及时下达至具体实施项目。

**2. 资金拨付和使用方面。**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3. 资金执行和预算绩效管理方面。**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定期开展绩效评价，动态监控预算绩效情况。

**4. 资金支出履责方面。**严格履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

##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5 年，全市 PM2.5 平均浓度 21.7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 98.4%，同比提升 0.6 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 7 位，长三角地区第 2 位。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完成分别完成 401 吨、156 吨。

## **(四)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方面，**全年共完成 6 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2 家企业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质量指标方面，**6 个已完工项目均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 100%。**时效指标方面，**9 个项目已全部开工建设，开工率 100%，已完工项目 6 个，完工率 67%。

**2. 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方面，**2025 年全市 PM2.5 平均浓度 21.7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 98.4%，重污染

天数为 0，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完成省下达约束性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方面，各项目工程设施均通过试运行和验收，稳定运行率 100%。

**3. 满意度指标。**对项目实施范围周边群众开展问卷调查，群众满意度为 100%。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除 PM2.5 年均浓度未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外，其他分项绩效目标均达成预期值。

**主要原因：**考核目标设定较严、空气质量改善空间有限、外来传输影响较大，部分工作管控不到位，秸秆焚烧等现象仍然存在。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应对传输污染天气，抓好本地污染源减排，加大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力度。二是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度，加快推进大气工程性减排措施，抓好秸秆禁烧、柴油货车、挥发性有机物等管控，积极应对污染天气。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下一步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资金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逐步建立项目资金安排与检查结果、绩效评价及项目建设时效相衔接的管理制度，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对本次绩效目标自评结果，将按规定进行公开。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5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黄山市财政局、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使用单位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徽州区聚能供热有限公司、黄山博奥家具制造有限公司、黄山塞尼家具有限公司、黄山市徽州竹艺轩雕刻有限公司、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黄山金石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黄山华惠科技有限公司、黄山天马铝业有限公司、黄山华金供热有限公司、黄山联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30	1177.59	82.35%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已根据资金文件及时下达至具体实施项目。		无
		下达及时性	已根据资金文件及时下达至具体实施项目。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有关资金纳入绩效管理，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加快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建设进度，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治理等工作，完成省下达 PM2.5 年均浓度、优良天数比率等目标要求。		2025 年，全市 PM2.5 平均浓度 21.7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 98.4%，同比提升 0.6 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 7 位，长三角地区第 2 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企业数量（个）	≥2个	2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企业数量（个）	≥6个	6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100%	
			项目完工率	≥50%	66%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PM2.5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	未完成	考核目标设定较严、空气质量改善空间有限、外来传输影响较大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	完成	
			重污染天数比率（%）	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	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吨）	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	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吨）			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	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 黄山市 2025 年度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中央生态环境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以及《黄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黄财绩〔2026〕30 号）要求，现将 2025 年度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 （一）转移支付预算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第三批）的通知》（皖财资环〔2025〕818 号），共下达我市 2025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241 万元，用于支持开展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工作，共支持 1 个项目。

### （二）总体绩效目标

开展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完成项目招标，确定项目实施单位。开展前期资料收集、研判成因、补充调查监测方案编制等。

## 二、绩效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5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共 241 万元，已全部分配下达至项目单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目前已执行金额 94.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39.09%。

## **(二)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分配和下达方面。**已根据资金文件及时下达至具体实施项目。

**2. 资金拨付和使用方面。**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3. 资金执行和预算绩效管理方面。**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定期开展绩效评价，动态监控预算绩效情况。

**4. 资金支出履责方面。**严格履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

##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已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完成项目招标，确定项目实施单位，开展前期资料收集、研判成因、补充调查监测方案编制。

## **(四)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方面，**形成项目招标文件、资料收集清单、补充调查监测方案各1份。**质量指标方面，**项目补充监测方案完成编制，待专家评审。**时效指标方面，**年度目标均按时完成时间。**成本指标方面，**控制在预算金额以内。

**2. 效益指标。**通过项目实施，可建立黄山市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清单，为污染源头管控提出对策及建议，**经济效益指标方面，**有效降低耕地污染防治成本，**社会效益指标方面，**降低土壤污染对人体造成威胁，**生态效益指标方面，**有效保护土壤环境质量。

**3. 满意度指标。**对项目实施范围周边群众开展问卷调

查，群众满意度为 100%。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整体资金执行率较低。

**主要原因：**1.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实际中标价较预算金额有所减少；2.项目实施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周期较长。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实施安徽省黄山市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项目，确保按期完成采样监测、数据分析、调查报告编制等工作，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下一步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资金管理工作的的重要依据，逐步建立项目资金安排与检查结果、绩效评价及项目建设时效相衔接的管理制度，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对本次绩效目标自评结果，将按规定进行公开。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5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黄山市财政局、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使用单位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41	94.2	39.09%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已根据资金文件及时下达至具体实施项目。		无
	下达及时性	已根据资金文件及时下达至具体实施项目。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有关资金纳入绩效管理,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5 年度目标为：开展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完成项目招标，确定项目实施单位。开展前期资料收集、研判成因、补充调查监测方案编制等。		已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完成项目招标，确定项目实施单位。同时开展前期资料收集、研判成因、补充调查监测方案编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项目招标文件	1份	1份	
			指标：资料收集清单	1份	1份	
			指标：补充调查监测方案	1份	1份	
		质量指标	指标：项目补充监测方案	通过专家评审	尚未开展专家评审	实施单位于2025年12月15日进场，已完成补充监测方案，尚未开展专家评审。
		时效指标	指标：年度目标完成时间	按时完成	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年度支出	不超过241万元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耕地污染防治成本	降低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土壤污染对人体造成威胁	降低	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土壤环境质量	有效保护土壤环境质量	有效保护土壤环境质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 黄山市 2025 年度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中央生态环境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以及《黄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黄财绩〔2026〕30 号）要求，现将 2025 年度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 （一）转移支付预算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的通知》（皖财资环〔2024〕1276 号），共下达我市 2025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3000 万元，用于支持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共支持 1 个项目。

### （二）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建设整体推动黄山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进程，并通过示范效应带动、规范周边乡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工作。

## 二、绩效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5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共 3000 万元，已全部分配下达至项目单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目前已执行金额 1719.4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7.32%。

## **(二)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分配和下达方面。**已根据资金文件及时下达至具体实施项目。

**2. 资金拨付和使用方面。**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3. 资金执行和预算绩效管理方面。**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定期开展绩效评价，动态监控预算绩效情况。

**4. 资金支出履责方面。**严格履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

##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已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完成项目招标，确定项目实施单位。同时开展前期资料收集、研判成因、补充调查监测方案编制。

## **(四)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方面，**治理范围涉及 6 个行政村（20 个自然村），受益人群 875 户、3014 人，建设污水处理终端数量 19 座，新增污水处理终端总规模 131 吨/天，建设污水主管 9.344km、污水支管 9.737km、污水接户管 19.46km、检查井 1611 座、格栅井 947 座、化粪池 745 座、污水提升泵站 2 座。**质量指标方面，**污水污水处理终端出水水质达到（DB34/3527-2019）一级 B 排放标准。**时效指标方面，**建设期从 2025 年 2 月开始，工期 16 个月，预计 2026 年 5 月完工。**成本指标方面，**控制在预算金额以内。

**2. 效益指标。**实施黄山市新潭镇农村污水治理项目，**经济效益指标方面**，可有效提升水资源和生态资源价值，促进区域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效益指标方面**，推进新安江一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建设，推动新安江流域上下游生态价值转换的实现，改善新潭镇村庄整体生态环境，改善水质，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生态效益指标方面**，污染物削减量 COD9.12t/a，氨氮 0.31t/a，总磷 0.097t/a，总氮 0.49t/a，2025 年下游横江大桥国控断面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可持续影响指标方面**，有助于稳步改善和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降低入河污染物，提升区域生态环境。

**3. 满意度指标。**对项目实施范围周边群众开展问卷调查，群众满意度为 100%。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部分产出、时效和生态效益指标未达到预期（详见绩效自评表）。

**主要原因：**为配合农村自来水工程施工，防止二次开挖导致成本浪费，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6 年 5 月，目前工程暂未完工。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推进黄山市新潭镇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建设，确保按期完工。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下一步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资金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逐步建立项目资金安排与检查结果、绩效评价及项目建设时效相衔接的管理制度，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有效提高

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对本次绩效目标自评结果，将按规定进行公开。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5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黄山市财政局、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使用单位	新潭镇人民政府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00	1719.47	57.32%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已根据资金文件及时下达至具体实施项目。		无
	下达及时性	已根据资金文件及时下达至具体实施项目。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有关资金纳入绩效管理,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以实现新潭镇农村污水“三基本”为总体目标,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新安江流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的迫切需求,因地制宜的采用资源化利用、接入市政管网、建设污水处理终端等方式,收集治理新潭镇农村污水。通过本项目建设整体推动黄山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进程,并通过示范效应带动、规范周边乡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工作。</p>		<p>建设黄山市新潭镇农村污水处理项目,以实现新潭镇农村污水“三基本”为总体目标,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新安江流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的迫切需求,因地制宜的采用资源化利用、接入市政管网、建设污水处理终端等方式,收集治理新潭镇农村污水,治理范围涉及6个行政村(20个自然村),受益人群875户、3014人。</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治理范围	6 个行政村（20 个自然村）	6 个行政村（20 个自然村）
受益人群			1228 户、3680 人	875 户、3014 人	工程暂未完工。下一步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污水处理终端数量			17 座	19 座	
新建污水处理终端总规模（不包含进入市政官网污水）			131t/d	131t/d	
污水主管			11.73km（DN300-400）	9.344km（DN300-400）	工程暂未完工。下一步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污水支管			10.94km（DN200）	9.737km（DN200）	工程暂未完工。下一步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污水接户管			26.63km（DN110-160）	19.46km（DN110-160）	工程暂未完工。下一步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检查井			2718 座	1611 座	工程暂未完工。下一步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格栅井			1195 座	947 座	工程暂未完工。下一步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化粪池			518 座	745 座	
污水提升泵站			4 座	2 座	工程暂未完工。下一步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污水出水指标	（DB34/3527-2019）一级 B 排放标准	（DB34/3527-2019）一级 B 排放标准	
时效指标		建设周期	建设期 12 个月，从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建设期 16 个月，从 2025 年 2 月-2026 年 6 月。	为配合农村自来水工程施工，防止二次开挖导致成本浪费，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6 年 5 月。
		节点计划	2025 年 12 月竣工	2026 年 5 月竣工	为配合农村自来水工程施工，防止二次开挖导致成本浪费，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6 年 5 月。
成本指标		投资概算	2469.7 万元	控制在预算金额以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水资源和生态资源价值	提升水资源和生态资源价值，促进区域社会经济的发展。	提升水资源和生态资源价值，促进区域社会经济的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对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	推进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建设，推动新安江流域上下游生态价值转换的实现。	推进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建设，推动新安江流域上下游生态价值转换的实现。		
		对人民生活的影响	改善新潭镇村庄整体生态环境，改善水质，提高生活质量。	改善新潭镇村庄整体生态环境，改善水质，提高生活质量。		
		增加就业	项目实施期间将增加就业岗位 150 人左右，解决区域部分劳动力问题。	增加就业岗位，解决区域部分劳动力问题。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物削减量	削减 COD28.67t/a，氨氮 0.97t/a，总磷 0.33t/a，总氮 1.70t/a。	削减 COD9.12t/a，氨氮 0.31t/a，总磷 0.097t/a，总氮 0.49t/a。	工程暂未完工。下一步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污水处理总量	131t/d（包含进入农村污水处理终端和市政管网的污水）	131t/d		
		水质改善效果	保障下游横江大桥国控断面水质稳定在地表水 II 类水，促进新安江水质稳定向好发展。	下游横江大桥国控断面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稳步改善和提升	稳步改善和提升		
		污水处理总量	4.78 万吨/年	4.78 万吨/年		
		区域可持续发展	降低入河污染物，为各种水生生物提供良好的栖息和繁殖条件，提升区域生态环境。	降低入河污染物，为各种水生生物提供良好的栖息和繁殖条件，提升区域生态环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